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社团登记、管理和监督社团活动；承办全区性社团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及其年检工作；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负责社团基金会监督。

（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四）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济工作，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农村福利院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监管全区性社会救灾募捐义演。

（五）负责建立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检查、监督保障金落实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组织实施社会基本医疗救助；指导各乡镇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

（六）指导全区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意见和建议；负责村、社区居委会干部培训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工作，组织、指导、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建设。

（七）负责全区社区建设工作。拟订社区建设工作及社区服

务的方针政策，并组织贯彻实施；指导开展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指导各乡镇街社区建设工作。

（八）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区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九）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其驻地迁移工作；负责我区与毗邻区行政区域边界勘察、协商工作，承办全区乡镇街边界调处工作。

（十）负责社会福利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社会福利社会化工作；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建设、管理。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政策；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社会慈善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社会安老、扶幼、救助、济困等慈善活动，为社会保障起到补充作用。

（十二）负责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执行殡葬法规政策，规范丧葬用品市场，指导殡葬事业单位建设和殡葬设备的科研生产；负责公用墓地的管理，倡导移风易俗。

（十三）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十四）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指导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和婚姻习俗改革服务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发行福利彩票；管理本级福利资金，监督

指导全区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

(十六) 负责民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管理和使用。

(十七) 督促、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的保障工作。

(十八)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单位预算纳入 2024 年预算编制范围。

江夏区民政局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社会事务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救助科、社会福利科。

##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总编制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1

收支总表

[209001]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1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经费拨款(补助)	23618.57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专项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48.5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5.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0.00	十、农林水支出	692.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5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2.2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668.57	本年支出合计	24028.57
上年结转结余	36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4028.57	支 出 总 计	24028.57

31816.11 -7787.5427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2

### 收入总表

[209001]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028.57	23668.57	2361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360.00
209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24028.57	23668.57	2361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360.00
209001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24028.57	23668.57	2361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360.00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3

### 支出总表

[209001]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b>合计</b>	<b>24028.57</b>	<b>606.56</b>	<b>23422.01</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3248.59</b>	<b>519.08</b>	<b>22729.51</b>			
<b>20802</b>	<b>民政管理事务</b>	<b>4995.48</b>	<b>337.00</b>	<b>4658.48</b>			
2080201	行政运行	387.00	337.00	5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00	0.00	54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23.48	0.00	4023.4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00	0.00	45.00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79.99</b>	<b>179.99</b>	<b>0.0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19	123.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7	37.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3	18.93	0.00			
<b>20810</b>	<b>社会福利</b>	<b>4597.67</b>	<b>0.00</b>	<b>4597.67</b>			
2081001	儿童福利	8.60	0.00	8.60			
2081002	老年福利	4229.07	0.00	4229.0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0.00	0.00	12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0.00	0.00	3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0.00	0.00	210.00			
<b>20811</b>	<b>残疾人事业</b>	<b>1300.92</b>	<b>0.00</b>	<b>1300.92</b>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00.92	0.00	1300.92			
<b>20819</b>	<b>最低生活保障</b>	<b>8796.54</b>	<b>0.00</b>	<b>8796.54</b>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96.54	0.00	7296.54			
<b>20820</b>	<b>临时救助</b>	<b>445.90</b>	<b>0.00</b>	<b>445.90</b>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45.90	0.00	445.90			
<b>20821</b>	<b>特困人员救助供养</b>	<b>2930.00</b>	<b>0.00</b>	<b>2930.00</b>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10.00	0.00	101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20.00	0.00	1920.00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09</b>	<b>2.09</b>	<b>0.00</b>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2.09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45.27</b>	<b>45.27</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45.27</b>	<b>45.27</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2	33.5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5	11.75	0.0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692.50</b>	<b>0.00</b>	<b>692.50</b>			
<b>21305</b>	<b>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b>	<b>692.50</b>	<b>0.00</b>	<b>692.50</b>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92.50	0.00	692.5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42.21</b>	<b>42.21</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42.21</b>	<b>42.21</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5	34.9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6	7.26	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9001]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618.57	一、本年支出	23618.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1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3618.57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38.5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45.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692.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2.2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b>收 入 总 计</b>	<b>23618.57</b>	<b>支 出 总 计</b>	<b>23618.57</b>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表5-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23,618.57</b>	<b>606.56</b>	<b>560.87</b>	<b>45.69</b>	<b>23,012.01</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2,838.59</b>	<b>519.08</b>	<b>473.39</b>	<b>45.69</b>	<b>22,319.51</b>
<b>20802</b>	<b>民政管理事务</b>	<b>4,945.48</b>	<b>337.00</b>	<b>291.31</b>	<b>45.69</b>	<b>4,608.48</b>
2080201	行政运行	337.00	337.00	291.31	45.69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00	0.00	0.00	0.00	54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23.48	0.00	0.00	0.00	4,023.4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00	0.00	0.00	0.00	45.00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79.99</b>	<b>179.99</b>	<b>179.99</b>	<b>0.00</b>	<b>0.0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19	123.19	123.1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7	37.87	37.8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3	18.93	18.93	0.00	0.00
<b>20810</b>	<b>社会福利</b>	<b>4,597.67</b>	<b>0.00</b>	<b>0.00</b>	<b>0.00</b>	<b>4,597.67</b>
2081001	儿童福利	8.60	0.00	0.00	0.00	8.60
2081002	老年福利	4,229.07	0.00	0.00	0.00	4,229.0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0.00	0.00	0.00	0.00	12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0.00	0.00	0.00	0.00	3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0.00	0.00	0.00	0.00	210.00
<b>20811</b>	<b>残疾人事业</b>	<b>1,300.92</b>	<b>0.00</b>	<b>0.00</b>	<b>0.00</b>	<b>1,300.92</b>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00.92	0.00	0.00	0.00	1,300.92
<b>20819</b>	<b>最低生活保障</b>	<b>8,436.54</b>	<b>0.00</b>	<b>0.00</b>	<b>0.00</b>	<b>8,436.54</b>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0.00	0.00	0.00	0.00	1,5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36.54	0.00	0.00	0.00	6,936.54
<b>20820</b>	<b>临时救助</b>	<b>445.90</b>	<b>0.00</b>	<b>0.00</b>	<b>0.00</b>	<b>445.90</b>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45.90	0.00	0.00	0.00	445.90
<b>20821</b>	<b>特困人员救助供养</b>	<b>2,93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930.00</b>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10.00	0.00	0.00	0.00	1,01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20.00	0.00	0.00	0.00	1,920.00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09</b>	<b>2.09</b>	<b>2.09</b>	<b>0.00</b>	<b>0.00</b>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2.09	2.09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45.27</b>	<b>45.27</b>	<b>45.27</b>	<b>0.00</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45.27</b>	<b>45.27</b>	<b>45.27</b>	<b>0.0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2	33.52	33.5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5	11.75	11.75	0.00	0.0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692.50</b>	<b>0.00</b>	<b>0.00</b>	<b>0.00</b>	<b>692.50</b>
<b>21305</b>	<b>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b>	<b>692.50</b>	<b>0.00</b>	<b>0.00</b>	<b>0.00</b>	<b>692.50</b>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92.50	0.00	0.00	0.00	692.5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42.21</b>	<b>42.21</b>	<b>42.21</b>	<b>0.0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42.21</b>	<b>42.21</b>	<b>42.21</b>	<b>0.0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5	34.95	34.95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6	7.26	7.26	0.00	0.00

表5-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b>23618.57</b>	<b>606.56</b>	<b>560.87</b>	<b>45.69</b>	<b>23012.01</b>
<b>08</b>	社会保障科	<b>23618.57</b>	<b>606.56</b>	<b>560.87</b>	<b>45.69</b>	<b>23012.01</b>
<b>209</b>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b>23618.57</b>	<b>606.56</b>	<b>560.87</b>	<b>45.69</b>	<b>23012.01</b>
209001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23618.57	606.56	560.87	45.69	23012.01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9001]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606.56</b>	<b>560.87</b>	<b>45.69</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414.60</b>	<b>414.60</b>	<b>0.00</b>
30101	基本工资	76.72	76.7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56	65.56	0.00
30103	奖金	156.29	156.2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87	37.8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93	18.9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4	10.4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5	11.7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	2.0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95	34.95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5.69</b>	<b>0.00</b>	<b>45.69</b>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2.00	0.00	2.0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3.00	0.00	3.00
30216	培训费	2.23	0.00	2.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0.00	0.28
30226	劳务费	5.00	0.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7	0.00	4.67
30229	福利费	8.34	0.00	8.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0	0.00	13.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	0.00	6.06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46.27</b>	<b>146.27</b>	<b>0.00</b>
30302	退休费	111.99	111.9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08	23.0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0	11.20	0.0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0.00</b>	<b>0.00</b>	<b>0.00</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09001]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28	0.00	0.00	0.00	0.00	0.28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9001]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9001]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2-1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性履职业务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光梅	联系电话	81819210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路36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此项目为履行工作职责所需，为民政局提供后勤保障和服务，保障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九定方案，民政局负责保民生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民政局提供后勤保障和服务，保障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为民政局提供后勤保障和服务，保障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项目总预算	327	项目当年预算	327
项目前两年预算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336万，2023年预算320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336万，2023年预算320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根据子项目汇总而来，预算稍有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3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327
	1. 办公用品		8
	2. 办公耗材		6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3. 报刊费	9	
		4. 文印及广告制作	31	
		5. 办公区域支出的正常能源费	20	
		6. 宣传费	15	
		7. 法律顾问费	8	
		8. 会计服务	28	
		9. 绿化维护保养费	10	
		10. 机关食堂生鲜配送	60	
		11. 保安、保洁及食堂	40	
		12. 病媒防治费	6	
		13. 维修（护）费用	40	
		14. 信息技术服务	7	
		15. 设备购置	31.5	
		15. 其他	7.5	
		测算依据及说明	1-14项根据2023年合同编制，设备购置测算依据：3台2P空调1.5万元、3台3p空调2.1万元、椅凳类60个3万元、文件柜9个0.9万元、食堂设备5台3万元、LED显示屏2台18万元、玻璃门3万元。	
项目采购	<b>品名</b>	<b>数量</b>	<b>金额（万元）</b>	<b>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b>
	法律顾问费	1	8	否
	文印及广告制作	1	40	否
	机关食堂生鲜配送	1	60	否
	会计服务	3	28	否
	空调	6	3.6	是
	椅子	60	3	是
	文件柜	9	0.9	是
	食堂设备	5	3	是
	LED显示	2	18	是
	玻璃门	1	3	是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营造安全、卫生、便捷的工作环境,力争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国家民生政策知晓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营造安全、卫生、便捷的工作环境,力争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国家民生政策知晓率。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耗材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办公资产及专用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拍摄宣传片	≥1次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办公楼日常维修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4400平方米	≥4400平方米	≥4400平方米	≥4400平方米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配备保安、保洁、食堂工作人员	12名	12名	12名	12名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保障食堂就餐人数	110人/日	110人/日	110人/日	110人/日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政务网接入时长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网络保通率	≥98%	≥98%	≥98%	≥98%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消防安全事故	0次	0次	0次	0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公资产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食堂食品安全事故	0次	0次	0次	0次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安保响应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开展，更好为公众提供服务	保障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12-2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低保专项业务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光梅	联系电话	81819210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路36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2款	
项目申报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办发【2022】8号）第十一条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九定方案，单位负责民生保障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需求分析、设计救助方案等事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资源链接、心理疏导、社会融入、能力提升等服务。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需求分析、设计救助方案等事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资源链接、心理疏导、社会融入、能力提升等服务。		
项目总预算	170	项目当年预算	170
项目前两年预算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240万，2023年190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240万，2023年190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财政资金缩紧，预算压减20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70
	1. 文印及广告制作		32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2. 养老评估费		24			
		3. 档案整理		7.3			
		4. 培训费		5.7			
		5. 办公区域支出的正常能源费		12			
		6. 机关食堂生鲜配送		20			
		7. 保安、保洁及食堂		20			
		8. 交通费		20			
		9. 委托业务费		20			
		10. 其他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2023年合同签订情况。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文印及广告制作		1	32	否			
保安、保洁及食堂		1	20	否			
机关食堂生鲜配送		1	20	否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保障金发放管理、政策培训、专项工作会议、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等事务。		主要用于保障金发放管理、政策培训、专项工作会议、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等事务。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数量指标	印制低保政策资料“一册通”	2.5万份	2.5万份	2.5万份	2.5万份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群众一封信、城乡低保等政策须知	15万份	15万份	15万份	15万份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印制政策汇编	600本	600本	600本	600本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更换低保公示栏	371块	371块	371块	371块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低保档案整理归档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低保政策培训次数	1	1	1	1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新增特困对象和集中供养特困对象评估人数	---	---	1234	1234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低保工作质量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	多样化	多样化	多样化	多样化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食堂食品安全事故	0次	0次	0次	0次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低保政策宣传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政策有效宣传，提高低保人民生活质量	保障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12-3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光梅	联系电话	81819210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路36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此项目为履行工作职责所需，为民政局婚姻登记提供后勤保障和服务，保障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九定方案，单位负责民生保障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业务，及时处理婚姻登记咨询等业务工作，保障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通过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业务，及时处理婚姻登记咨询等业务工作，保障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		
项目总预算	43	项目当年预算	43
项目前两年预算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18万，2023年18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18万，2023年18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新增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及喜文化产业园设立结婚登记点所需的办公场所物业费、水电费、网络维护、宣传培训、新增档案室25万元纳入部门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1. 喜文化产业园设立结婚登记点运行费	
		2. 印刷费	
		金额（万元）	
		43	
		25	
		5	

测算依据		3. 办公费		5			
		4. 其他		8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2023年度全年支出金额测算。喜文化产业园设立结婚登记点所需的办公场所物业费、水电费、网络维护、宣传培训、新增档案室2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印刷费	1	5		否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面推进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强化婚姻登记员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大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力度，全面提升登记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面推进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强化婚姻登记员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大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力度，全面提升登记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办理婚姻登记量	---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完成查询婚姻档案量	---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处理婚姻登记咨询等业务及时率	---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合法的婚姻登记手续，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12-4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和农村特困电费补贴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光梅	联系电话	81819210
单位地址	江夏区文化路36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此项目为城乡低保和农村特困电费补贴。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补贴政策。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城乡低保和农村特困电费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保障城乡低保和农村特困电费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0万，2023年0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0万，2023年0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增加往来资金项目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1. 电费补贴	
		金额（万元）	50
		50	
		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电费补贴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印刷费	1	5		否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保障城乡低保和农村特困电费补贴。			保障城乡低保和农村特困电费补贴。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农村低保补贴户数	---	---	≥5400户	≥5400户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农村五保补贴人数	---	---	≥1030人	≥1030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性	---	---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	---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乡低保农村特困生活质量	---	---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	---	98%	98%	计划数据

表12-5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江群	联系电话	81819197
单位地址	纸坊街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20】24号），《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社会组织管理科负责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管理工作；</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项目旨在为社会组织的孵化和培育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开放性公益支持平台，促进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能力提升、作用发挥，助力江夏区社会治理工作的全面发展。</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及日常工作开展；</p> <p>2. 重点培育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和居民互助类等专业社会组织，组织开展区级公益创投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公益服务；</p> <p>3. 为现有及新成立的社会组织提供培育服务，进行需求调研，协助其制定合理有效的工作开展方案，提供孵化培育、服务指导、规范引领、沟通协调等专业支持，完善自我建设，立足长远发展。</p>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20万元，2023年预算2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20万元；2023年预算2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助力江夏区社会治理工作的全面发展。</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20
	1. 运营服务服务费——项目发动及筹备		2
	2. 运营服务服务费——项目中期运转		3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3. 运营服务服务费——项目策划及组织	8	
			4. 运营服务服务费——项目总结与提炼	2	
			5. 活动经费（开展培训、交流活动所需费用）	1	
			6. 办公经费(办公耗材等费用)	1	
			7. 宣传费（基地宣传、季刊印制等费用）	0.5	
			8. 交通费（走访社会组织等产生的交通费）	0.15	
			9. 通讯费	0.15	
			10. 管理费及税费	2.2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测算依据： 1、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20】24号）； 2、《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p> <p>测算说明： 项目发动及筹备2万元，包括项目需求调研、社会组织建档等服务；项目中期运转3万元，包括为社会组织提供业务咨询、社会组织走访等服务；项目策划及组织8万元，包括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社会组织能力培训、社会组织交流宣传活动等；项目总结与提炼2万元，包括社会组织服务品牌打造、模式提炼等服务；活动经费1万元，包括培训交流活动所需的费用；办公经费1万元，包括A4纸、文具等办公用品的耗材；宣传费0.5万元，包括基地宣传墙素材更新、季刊印刷等费用；交通费0.15万元，包括社会组织走访、外出培训交流等；通讯费0.15万元，包括社会组织电访、业务咨询等服务；管理费及税费2.2万元，包括机构运营项目产生的行政费用及缴纳所得税产生的费用。</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江夏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	1	20	否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p>1、加大我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提供孵化培育、服务指导、规范引领、沟通协调等专业支持，完善自我建设，立足长远发展，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p> <p>2、增强社会组织的公共服务功能，提高社会组织的专业发展能力，发挥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种的重要作用。</p>		<p>1、加大我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提供孵化培育、服务指导、规范引领、沟通协调等专业支持，完善自我建设，立足长远发展，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p> <p>2、增强社会组织的公共服务功能，提高社会组织的专业发展能力，发挥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种的重要作用。</p>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计划数据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需求评估报告	1	1	1	1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对社会组织进行培育建档	20	20	20	2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典型个案	1	1	1	1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咨询性个案	40	40	40	4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专业培训	5	5	5	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交流展示	5	5	5	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宣传活动	2	2	2	2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动态期刊	4	4	4	4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打造江夏区社会组织特色品牌	1	1	1	1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打造江夏区社会组织党建品牌	1	1	1	1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服务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98%	98%	98%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表12-6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清明文明祭扫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刘铁虎	联系电话	13317166067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民政局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清明祭扫工作方案》、《关于拨付2023年清明祭扫相关费用请示》；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在疫情背景下做好清明祭扫工作即是尊重国家传统习俗也是适应新情况下开展便民服务的举措；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有序祭扫、文明祭扫。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安排市民错峰祭扫、文明祭扫，向公交公司租赁公交摆渡车分批次进行祭扫。		
项目总预算	25	项目当年预算	25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25万元，2023年预算2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25万元；2023年预算2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25
	1. 清明祭扫公交营运费15万元		15
	2. 志愿者劳务费2万元		2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3. 清明送餐服务费6万元		6				
	4. 清明交通管制及分流设施安装费1.5万元		1.5				
	5. 清明全区督导检查公务用车费0.5万元		0.5				
	测算依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清明祭扫工作方案》、《关于拨付2023年清明祭扫相关费用请示》； 测算说明：清明祭扫公交营运费15万元（具体为幸福山公墓摆渡车130台次，运营7天，每次1000元，小计为13万元；扫墓专车公交车，运营16天，每天1250元计算，小计为2万元；2项合计为15万元）、志愿者劳务费2万元、清明送餐服务费6万元、清明交通管制及分流设施安装费1.5万元、清明全区督导检查公务用车费0.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2024年度目标				
	做好清明祭扫工作，安排广大市民文明、有序祭扫，不出现治安类事件。		做好清明祭扫工作，安排广大市民文明、有序祭扫，不出现治安类事件。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2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清明祭扫活动	1次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幸福山公墓摆渡车	7天130台次	7天130台次	7天130台次	7天130台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扫墓专车公交车运营天数	16天	16天	16天	16天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家传统习俗得以传承	保障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12-7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1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养家庭评估经费（散居孤儿购买机构服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儿童福利组	
项目负责人	张薇	联系电话	81819805	
单位地址	纸坊街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10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8〕7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收养评估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鄂民政规〔2017〕2号）文件要求。</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对办理收养手续的收养人进行收养子女的能力评估，对收养人家庭环境，教育水平，个人品德等的评估。</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被收养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p>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往年的标准，向第三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购买评估服务，每评估一例4000元，2023年截止7月已评估3例收养登记，预计2024年需评估4例收养登记，共计4000元*4例=1.6万元，资金据实结算。			
项目总预算	1.6	项目当年预算	1.6	
项目前两年预算	1. 2022年未安排预算； 2. 2023年预算1.6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未安排预算； 2. 2023年预算1.6万元； 3. 2024年预算1.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6
		收养家庭评估经费		1.6

预算依据及测算依据	根据《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8〕7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收养评估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鄂民政规〔2017〕2号）文件要求，对办理收养手续的收养人进行收养子女的能力评估，对收养人家庭环境，教育水平，个人品德等的评估。根据往年的标准，向第三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购买评估服务，每评估一例4000元，2023年截止7月已评估3例收养登记，预计2024年需评估4例收养登记，共计4000元*4例=1.6万元，资金据实结算。						
	采购项目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为符合办理收养登记的收养家庭收养子女的能力，家庭环境，教育水平，收养人品德等进行评估，保障被收养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为符合办理收养登记的收养家庭收养子女的能力，家庭环境，教育水平，收养人品德等进行评估，保障被收养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养登记评估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98%	98%	98%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98%	98%	98%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收养登记质量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	——	——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0%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12-8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1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儿童福利组
项目负责人	张薇	联系电话	81819805
单位地址	纸坊街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10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7号）文件精神“助学工程项目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等6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办函【2021】27号）文件精神“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作，参照孤儿助学标准落实助学金，所需资金由各地统筹安排”。我区目前共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4人，预计符合救助条件的儿童7人，按每人1万元的标准测算，据实安排。</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维护困难儿童合法权益。</p>		
项目主要内容	参照孤儿助学标准，落实“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维护困难儿童合法权益。		
项目总预算	7	项目当年预算	7
项目前两年预算	1. 2022年预算10万元。 2. 2023年预算1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预算10万元； 2. 2023年预算10万元； 3. 2024年预算7万元，人数存在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7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 数据	预算 项目 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7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7号）文件精神“助学工程项目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等6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办函【2021】27号）文件精神“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作，参照孤儿助学标准落实助学金，所需资金由各地统筹安排”。我区目前共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4人，预计符合救助条件的儿童7人，按每人1万元的标准测算，据实安排。					
采购项目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保障困难儿童合法权益，按要求足额发放困难儿童助学补助，发放率100%。			保障困难儿童合法权益，按要求足额发放困难儿童助学补助，发放率100%。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受助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学生	2	8	7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维护	维护	维护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	——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0%	≥90%	≥90%	≥90%	计划数据

---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表12-9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郭启达	联系电话	81819057
单位地址	纸坊街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10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文件、《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18】1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通知》、《武汉市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支持政策的的通知》、《关于实施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1】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99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p> <p>2、与部门职能相关性：本项目与民政局职责相关。</p> <p>3、项目实施的意义：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及保险服务费用，确保中心站点的正常运转，服务于老人，让老年人得到归属感。</p>		
项目主要内容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补贴、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建设补贴、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非营利性）、农村福利院代养社会老人运营补贴、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一院一社工”补助经费、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和运营补贴。		
项目总预算	2248.84	项目当年预算	2248.84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890万元，2023年预算1482.82万元		

<b>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b>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890万元, 2023年预算1482.82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农村互助照料中心(点)建设和运营逐年递增, 需按照补贴标准增加经费, 根据每年新增中心和站点的建设和运营情况配套资金, 按照市区比例拨付。	
<b>项目资金来源</b>		<b>来源项目</b>	<b>金额(万元)</b>
		合计	2248.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248.84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b>项目支出明细预算</b>	<b>项目支出明细</b>		<b>金额(万元)</b>
	合计		2248.84
	“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运营维护费		80.00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		691.00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补贴		30.00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点建设补贴		90.00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190.00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运营补贴		376.00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		27.40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非营利性)		43.20
	农村福利院代养社会老人运营补贴		64.80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营利性)		28.32
	社会办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10.12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360.00
	“一院一社工”补助经费		70.00
	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		36.00
	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和运营补贴		152.00

<p>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p>	<p>测算依据及说明</p> <p>1、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补贴691万元，2023年全区共计74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正常运营，按照2022年星级评定标准测算，共需691万元，区级安排328万元，市级安排363万元；</p> <p>2、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补贴30万元，2023年新建2个，需安排30万元，由市级安排；</p> <p>3、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27.4万元，全区共357个场所（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74个，1500元/年/场地，需11.1万元；农村互助照料中心（点）281个，580元/年/场地，需16.3万元），共27.4万元，由市级安排；</p> <p>4、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点建设补贴90万元，2023年新建30个，每个3万元，共需90万元，由市级安排；</p> <p>5、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中心运营补贴190万元，共建成95个，每个2万元，共需190万元，由市级安排；</p> <p>6、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运营补贴376万元，共建成188个，每个2万元，共需376万元，由区级安排；</p> <p>7、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非营利性）43.2万元，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预估2024年有自理老人60人，标准每月200元，年需14.4万元，失能老人80人，标准每月300元，年需28.8万元，年共需补助43.2万元，由市级安排；</p> <p>8、农村福利院代养社会老人运营补贴64.8万元，2024年预估有社会代养自理老人90人，拟评定为二级，标准每月200元，年需21.6万元；失能老人约120人，标准每月300元，年需36万元，年共需补助64.8万元，由市级安排；</p> <p>9、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28.32元，我区现有经营性社会办养老机构1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兴办机构1家，均未参与养老机构等级评定。2024年预估有自理老人36人，标准每月100元，年需4.32万元；失能老人约100人，标准每月100元200元，年需24万元。年共需补助28.32万元，由市级安排；</p> <p>10、社会办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10.12万元，投保费用为138元/年/床，由各区财政、养老机构按2:1的比例分担。预计2023年需投保床位1100张，共需15.18万元（养老机构5.06万元），由市级安排10.12万元、养老机构5.06万元；</p> <p>11、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360万元，预估月平均约1000人享受，人均3600元/年，共需360万元。市级适当补助144万元，区级安排216万元；</p> <p>12、“一院一社工”补助经费70万元，全区农村福利院10家，每家每年7万元，共需70万元，由市级安排；</p> <p>13、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36万元，“家庭养老床位可比照养老机构享受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暂按市区4:6负担；2024年预估100张家庭养老床位；每床/月300元，年需补贴36万元，由市级安排；</p> <p>14、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和运营补贴152万元，一是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补贴67.2万元，目前已初步建成大桥产业园养老综合体，纸坊街养老综合体，共280张养老床位，按照每张床位1万元/标准补助，需280万元，第一年按40%拨付，预计112万元；二是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补贴40万元：养老机构设置有医疗机构的按照设置医疗机构的类型给予相应补贴，设置诊所、卫生所、医务室的按照10万元的标准补贴，设置老年人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的，按照30万元标准补贴，计40万元。市级负担。两项合计152万元，由市级安排；</p> <p>15、“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运营维护费80万元。平台后期的升级改造，养老服务点增加监控点位，和区级平台的正常运维服务费用，由区级负担80万元。</p> <p>以上15项项目市级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共计2248.84万元，其中：从区级安排1000万元，从省、市福彩公益金中安排1248.84万元。</p>																							
<p>项目采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品名</th> <th>数量</th> <th>金额</th> <th>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运营维护费</td> <td>1</td> <td>80</td> <td>否</td> </tr> <tr> <td>“一院一社工”</td> <td>1</td> <td>70</td> <td>否</td> </tr> <tr> <td>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td> <td>1</td> <td>540</td> <td>否</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运营维护费	1	80	否	“一院一社工”	1	70	否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1	540	否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运营维护费	1	80	否																					
“一院一社工”	1	70	否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1	540	否																					
<p>项目绩效总目标</p>	<p>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p> <p>提高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率</p>		<p>年度目标</p> <p>提高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率</p>																					
<p>项目绩效指标框架</p>																								
			<p>指标值</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绩效标准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运营	1	1	1	1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数	61家	71	74家	74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10家	3	3家	3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运营数	70家	89	95家	95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运营补贴	109	137	188家	188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	299	327	357家	357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非营利性)	1	1	1家	1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农村福利院代养社会老人运营补贴	10家	10家	10家	10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床位	100张	100张	162张	162张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营利性)	2家	2家	2家	2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会办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1000张	1200张	1100张	1100张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216	216	450	45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一院一社工”补助经费	11	10	10家	10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新增)	0	150张	100张	100张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和运营补贴(新	1	1	1	1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98%	98%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98%	98%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	——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老人满意度	90%	90%	90%	90%	计划数据	

---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表12-10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 10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郭启达	联系电话	81819057
单位地址	纸坊街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10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政策依据：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养老护理员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16号）文件要求，对已取得国家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持证在我市护理岗位连续从业满2年的，从第三年起，发放护理岗位补贴。</p> <p>2、与部门职能相关性：本项目与民政局职责相关。</p> <p>3、项目实施的意义：建立养老护理员保障激励机制。</p>		
项目主要内容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项目总预算	18.03	项目当年预算	18.03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2.4万, 2023年18.03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2.4万, 2023年18.03万，</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本项补贴为持续性补贴</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8.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0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8.03
	养老护理员一次性奖励		1.5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16.53

核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持证一次性奖励1.5万元：2023年，我区养老机构预计新增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20人，其中初级10人，中级10人，按照初级补助500元/人，中级补助1000元/人的标准测算，共需发放补助资金1.5万元。</p> <p>2、岗位补贴17.4万元：共有持证养老护理人员95人，其中初级45人，中级50人，按照初级100元/人/月、中级200元/人/月标准测算，共需发放补助资金17.4万元。两项合计18.9万元（截止2023年8月底全区实际养老护理人员95人：中级50人，初级45人）2024年预算安排18.03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建立养老护理员保障激励机制			建立养老护理员保障激励机制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岗位补助人数	50人	75人	95人	95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护理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	---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护理员满意度	≥95%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12-11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 10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设施及服务对象评估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郭启达	联系电话	81819057
单位地址	纸坊街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10款	
项目申请理由	1、政策依据：武民政【2018】15号、武民政【2018】42、武民政【2019】9号 2、与部门职能相关性：本项目与民政局职责相关。 3、项目实施的意义：对老年人的身体状况、经济状况、居住状况、养老服务需求等进行调查评估或评判，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评估意见，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补贴、奖惩制度的依据。		
项目主要内容	1、对老年人的身体状况、经济状况、居住状况、养老服务需求等进行调查评估或评判，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评估意见，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补贴、奖惩制度的依据。 2、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定期对各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状况、服务质量、日常管理等进行日常监督考核年度考核，切实做好补贴资格审定及补贴资金发放。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76.2万元，2023年预算75.6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76.2万元，2023年预算75.6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按照财政资金安排使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明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50
	养老服务设施及养老服务对象评估经费		50
老年人能力评估经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第三方检查费、养老护理员培训费用、养老服务项目评估检查费用94.76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一、老年人能力评估经费（购买第三方服务）</p> <p>1、关于印发《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民政【2018】15号、《关于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武民政【2018】42号）：属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属城镇低收入对象中失能或80周岁以上的；属农村低保对象中失能或80周岁以上的；属重点优抚对象、计生特扶对象、市级及以上劳模、见义勇为称号获得者中失能的等对象，评估经费由评估受理地的所在区财政承担。1500人*200元=30万。</p> <p>二、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经费（购买第三方服务）</p> <p>1、《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定期对各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状况、服务质量、日常管理等进行日常监督考核年度考核。2023年江夏区建设和运营的养老服务设施（含养老机构）412家，412家*800元=32.96万元。</p> <p>三、养老护理员培训费用（购买第三方服务）</p> <p>《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财社[2014]105号文件“三、积极有序地开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凡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应按照转变政府职能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养老服务。要根据养老服务的性质、对象、特点和地方实际情况，重点选取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人员培养等方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委托第三方培训养老护理员和养老机构负责人项目，一年一次，一次300人，每人800元，共需要24万元。</p> <p>四、养老服务项目评估检查（购买第三方服务）</p> <p>一是一院一社工项目绩效评估费2.8万元。依据《武汉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评估办法》（武民办[2020]11号）“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及时督促项目进度，定期评估服务质量”。超过50万元低于100万元的，按照购买经费的4%进行70万*0.04=2.8万元。二是对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项目进行评估验收，依据《武汉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评估办法》（武民办[2020]11号），对项目金额50万元以下的项目，评估经费2万元；三是对特困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检查、高龄津贴回访检查费用3万元；共计7.8万元。以上经费统筹使用，据实结算。</p>
-------------	---------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完善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扶持政策；科学确定老年人需求类型和应享受的服务资格		为我市符合条件且自愿参与评估的老人进行评估。切实做好我区养老服务设施补贴资格审定及补贴资金发放。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个数	299	343	412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	1	1	1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扶持	完善	完善	完善	完善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	—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12-12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年助餐服务专项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养老服务科
项目负责人	郭启达	联系电话	81819057
单位地址	纸坊街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10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政策依据：根据《省民政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老年人助餐服务的指导意见》鄂民政发【2022】26号。 2. 与部门职能相关性：本项目与民政局职责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解决老年人配餐是2017年区政府十件实事之一。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配餐中心运营进行补助。		
项目主要内容	解决老年人配餐是2017年区政府十件实事之一。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配餐中心运营进行补助。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120万元、2023年预算3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120万元、2023年预算3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2023年新增4个老年人幸福食堂，老年人配餐是2017年区政府十件实事之一，主要是高龄、空巢、独居、留守老人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养老问题，积极引导社会组织、企业、个人兴办和运营老年人幸福食堂，为解决社区老年人配餐问题，先后选择了金港一号社区、大桥五里墩社区作为试点食堂，经过调研反响很好，2023年区委对养老问题十分重视，分别在纸坊街龙井社区、河头社区人大小区、江夏经济开发区藏龙岛产业园金龙社区以及江夏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十字岭社区新建四家老年人幸福食堂，现已建设完成，2024年投入运营解决老年人配餐问题。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30
	老年人助餐服务专项		30

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算出明细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根据《省民政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老年人助餐服务的指导意见》鄂民政发【2022】26号。</p> <p>测算说明：2021年新建1家老年人幸福食堂（金港一号社区），2022年新建1家老年人幸福食堂（大桥五里墩社区），2023年新建4家老年人幸福食堂（江夏区纸坊街龙井社区、河头社区人大小区、江夏经济开发区藏龙岛产业园金龙社区以及江夏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十字岭社区）。2021年至2023年预计共建成老年人幸福食堂6家，按照每家12万元补助测算，2024年共需运营补助经费72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30万元。</p>					
项 目 采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解决为老助餐是居家养老服务的重要内容，也是高龄、空巢、独居、留守老人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养老问题，积极引导社会组织、企业、个人兴办和运营老年人幸福食堂。			解决为老助餐是居家养老服务的重要内容，也是高龄、空巢、独居、留守老人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养老问题，积极引导社会组织、企业、个人兴办和运营老年人幸福食堂。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幸福食堂补贴个数	3	3	3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人就餐幸福感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	---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95%	计划数据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表12-13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郭启达	联系电话	81819057
单位地址	纸坊街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10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武汉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21】8号）</p> <p>2. 与部门职能相关性：本项目与民政局职责相关。</p> <p>3. 现实意义：提高特殊困难家庭老人的生活及用品的改造。</p>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对高龄、失能、残疾老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改造，主要包括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		
项目总预算	70	项目当年预算	7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40万元，2023年预算70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40万元，2023年预算70万。</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无变动。</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70
	特殊困难家庭的适老化改造工作经费		70

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出明细预算						
	测算依据及说明	完成200户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入户评估、监理、验收等费用。500元/户；同时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最高每户不超过3000元标准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基础适老化施工改造。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其他服务	2	70	否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提升居家老年人生活水平			完成200户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入户评估、监理、验收等费用。500元/户；同时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最高每户不超过3000元标准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基础适老化施工改造。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户数	200户	200户	200户	200户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98%	98%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98%	98%	98%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家老年人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	——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98%	计划数据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表12-14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60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郭启达	联系电话	81819057
单位地址	纸坊街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10款	
项目申请理由	1、政策依据：区政协第四届五次会议第53号提案的复函、五届一次会议第157号提案。 2、与部门职能相关性：本项目与民政局职责相关。 3、现实意义：提高老人抵御风险能力		
项目主要内容	为城乡60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保险		
项目总预算	160	项目当年预算	160
项目前两年预算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200万, 2023年160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200万, 2023年160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当年预算160较上年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60
	城乡60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		160

核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城镇:根据五届一次会议第157号提案,为全区城镇60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2023年全区城镇60岁以上老年人约40000人,2024年预计47000人,2024年城镇60岁以上老人47000人按照每份14元/年/人,预计2024年城镇60岁以上老人共计65.8万元。 2、农村:根据区政协第四届五次会议第53号提案的复函,为全区农村60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2023年全区农村60岁以上老年人约72000人,2024年预计81000人,2024年农村60岁以上老年人81000人按照每份14元/年/人,预计113.4万元,两项合计安排179.2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160万元。						
	采购项目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保险服务	2	160万元	否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减少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提高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为我区城乡60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保险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江夏区城乡60岁以上老人参保人数	98991人	110500人	128000人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参保资金缴纳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6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抵御风险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区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95%	≥95%	计划标准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表12-15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 10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福利院公益性服务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郭启达	联系电话	81819057
单位地址	纸坊街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10款	
项目申请理由	1、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07]150号） 2、与部门职能相关性：本项目与民政局职责相关。 3、现实意义：建立农村福利院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主要内容	建立农村福利院长效管理机制。从2007年7月1日起，对农村福利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运行。		
项目总预算	120	项目当年预算	12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72万, 2023年预算90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72万, 2023年90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集中供养五保对象每人每月从10元提高到100元的标准安排预算，预计2024年我区集中供养特困对象人数约为250人，按照250人*12月*400元=120万元，按省、市、区1:1:2比例配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6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农村福利院公益性服务	
		120	
		120	

□ 预算及测算依据	细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07]150号）：农村福利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运行，管理服务人员与五保供养对象按1：10比例配备，《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的通知》服务经费市级按集中供养五保对象每人每月从10元提高到100元的标准安排预算。预计2024年我区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约为250人，按照250人*12月*400元=120万元，按省、市、区1:1:2比例配套。区级约需配套资金6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建立农村福利院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农村福利院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老人人数	242人	250人	250人	250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集中供养老人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集中供养老人发放及时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	——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数据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表12-16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 10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龄、百岁老人津贴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郭启达	联系电话	81819805
单位地址	纸坊街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10款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2019】1号文。 2、与部门职能相关性：本项目与民政局职责相关。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年满80周岁（含）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提高老人优待水平，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高生活水平。		
项目主要内容	为我市80-8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高龄津贴，90-9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高龄津贴，100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0元高龄津贴。		
项目总预算	1892.2	项目当年预算	1892.2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1852万元, 2023年预算1721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1852万元, 2023年预算1721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老年人口持续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89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3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59.2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明项目预支算出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高龄、百岁老人津贴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根据《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2019】1号文，从2014年1月1日起，为我市80-8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高龄津贴，为90-9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高龄津贴，为100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0元高龄津贴。</p> <p>2024年预计高龄津贴：1、80—89岁以上老人13000人，每月补贴100元，年需1560万元；2、90-99岁以上高龄老人1400人，每月补贴200元，年需336万元；3、百岁老人32人，每月补贴500元，年需19.2万元。1至3项共计1915.2万元，按照市区1：1比例配套957.6万元。百岁老人生日、体检、春节慰问每人2000元，预估32人，年需6.4万元。市级负担春节慰问资金1.6万元，区级负担生日、体检、春节慰问4.8万元。2024年区级需配套933万元。据实审核拨付。</p>	

项目 采购 目录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为年满80周岁(含)及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提高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			为年满80周岁(含)及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人数(按季平均)	13000人	13000人	14432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	---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满意度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财政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

备注：1. “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5. 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

表12-17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工作者报酬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付艳芳	联系电话	81819071
单位地址	纸坊街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R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R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R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8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政策依据：根据《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社区治理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意见》武发〔2014〕4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文件精神； 2. 与部门职能相关性：推动城乡社区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 3. 现实意义：拨付社区工作经费能提升社区工作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拨付社区工作者报酬、社保、公积金，更好的完善社区工作人员报酬体系，解决社区工作者的后顾之忧，激励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热情与积极性。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社区工作年度运行经费，用于社区工作者的工作报酬，用于社区工作者的社保缴费，用于社区工作者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项目总预算	3123.48	项目当年预算	3123.48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12000万元， 2023年预算120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12000万元 2023年预算1200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2024总预算数13123.48万元，其中：区财政安排12000万元，划转至街道编制10000万元，部门2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3123.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123.48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3123.48
	社区工作经费		1131.3485

算及	细预	社区工作者报酬			1992.1315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p>编制依据：《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社区治理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意见》（武发〔2014〕4号），《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从2014年1月起，按照不低于30元/户的标准，市区两级按1:1比例分别列入财政预算，社区户数不足1333户由区财政按4万元保底。社区工作者报酬所需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各区落实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市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一定补助。</p> <p>编制说明：1、社区工作经费1029.842万元。其中有14个社区不足1333户按4万元保底，此14个社区累计户数为6999户，保底补差由区财政承担。2024年90个社区工作经费预算为1029.842万元，具体核算为：（331613-6999）*30+40000*14=10298420元，（其中市财政331613*15元=497.4195万元，区财政532.4225万元）。</p> <p>2、社区工作者报酬、社保、公积金11589.4738万元。按照武汉市人社局提供的标准计算，社保单位承担费率：养老保险16%，医疗保险8%，失业保险0.7%，生育保险0.7%，工伤保险1%，合计26.4%，公积金单位承担费率：8%。</p> <p>我区现有社区90个，社区工作者1283人（593+690=1283），按照年人均收入不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标准（2018年全市标准：每年73671元）计算（含个人社保、公积金部分），2024年我区1283名社区工作者报酬（含学历津贴、职业津贴）、社保、公积金预算共需11589.4738万元（其中：报酬8842.5323万元，五险2108.1179万元，公积金638.8236万元）。</p> <p>3、2023年新招聘社区干事报酬、社保、公积金420.931万元。2023年新招聘社区干事共计50人，报酬（含学历津贴、职业津贴）、社保、公积金预算共需420.9312万元（其中：报酬321.7973万元，五险76.0795万元，公积金23.0544万元）。</p> <p>4、2024年拟补选及新招聘人员报酬、社保、公积金1304.0457万元。拟补选及新招聘人员共计156人（两委19人、干事137人），报酬（含学历津贴、职业津贴）、社保、公积金预算共需1304.0457万元（其中：报酬992.4876万元，五险239.1027万元，公积金72.4554万元）。</p> <p>以上四项：社区工作经费及1489名社区工作者报酬、社保、公积金共计3123.48万元（市财政负担1123.48万元，区财政负担2000万元）。（2021年市级拨付资金总额2715.98-692.5村级党组织惠民资金-900社区惠民资金=1123.48）。<b>区财政安排12000万元，划转至街道编制10000万元，部门2000万元</b></p>					
		采购项目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提升社区工作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更好的完善社区工作人员报酬体系，解决社区工作者的后顾之忧，激励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热情与积极性			市、区足额拨付社区工作经费、社区工作者报酬、社保、公积金3123.48万元（市财政负担1123.48万元，区财政负担2000万元）。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户数	271903户	331613户	331613户	331613户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人数	1165人	1283人	1489人	1489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0%	90%	90%	90%	计划数据
-------	-----------	----------	-----	-----	-----	-----	------

表12-18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金晶	联系电话	02781819105
单位地址	文化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19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武政规[2013]12号）、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办法武民政规[2014] 3号和《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民政规[2020]2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全市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2011]78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与法定赡（扶、抚）养相结合，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原则，开展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促进救助对象自助自立。 根据规定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低保对象、因病或非因公死亡参保人员的基本殡葬需求给予保障；对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无名尸体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可按照当地标准实报实销。</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保障我区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着力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p> <p>2. 坚持公平、公开审批。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p> <p>3. 确保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p> <p>4. 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低保对象、因病或非因公死亡参保人员的基本殡葬需求给予保障；对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无名尸体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可按照当地标准实报实销。</p>		
项目总预算	1500	项目当年预算	1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713万元，2023年预算6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713万元，2023年预算60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当年预算较往年不变。</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500			
		1. 2024年1—12月低保基本经费、提标、动态调整经费（财政安排数）		1463			
	2. 城乡低保、五保、城镇三无、重点优抚等对象遗体火化、运输、抬尸、冷藏等费用		37				
测算依据及说明		<p>预算依据：1、《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武政规[2013]12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安排，由市、区民政部门编制年度资金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并列入财政预算。其中，蔡甸、江夏、东西湖、汉南、黄陂、新洲区等6个新城区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扣除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补助的，由市、区两级财政按4:6的比例负担。</p> <p>2、《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3】1号）文件要求，对低保对象按2022年12月份补助水平发放一次性春节慰问金。</p> <p>3、《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3]10号）文件规定：“从2023年4月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910元提高至94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80元提高至每月820元。”</p> <p>资金测算：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1034万元，其中：1、2024年1—12月低保基本经费（差额保障）：112万元（2023年1至7月支出平均数）×13月=1456万元（含增发一个月低保金作为春节慰问金）。2、提标经费：1344万元×10%=134万元（因物价上涨和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原因，低保标准每年提标一次，按标准的10%预算）。3、动态调整低保对象经费：1344万元×10%=134万元。1至3项合计城市低保经费预计达到1724万元，市、区财政按4：6比例列支，区财政应列支1034.8万元。（1724万元×60%=1034.4万元）</p> <p>二、城乡低保、五保、城镇三无、重点优抚等对象遗体火化预计400余具，按文件规定五保老人、三无人员、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等死亡遗体火化减免费用财政负担925元/具，由省、市、区三级财政负担的原则预计拨付37万元。</p> <p>2024年区级财政安排600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坚持公平、公开审批，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着力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坚持公平、公开审批，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着力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率	1	1	1	1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救济率	1	1	1	1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凉取暖点数	——	——	90个	90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	1	1	1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	1	1	1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	1	1	1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对象基本生活需要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12-19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金晶	联系电话	02781819105
单位地址	文化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19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武政规[2013]12号）、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办法武民政规[2014] 3号和《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民政规[2020]2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与法定赡（扶、抚）养相结合，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原则，开展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促进救助对象自助自立。</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保障我区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p> <p>2. 坚持公平、公开审批。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p> <p>3. 确保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p>		
项目总预算	7296.54	项目当年预算	7296.54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4867万元，2023年预算30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4867万元，2023年预算300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当年预算较往年不变。</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7296.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936.54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360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7296.54
	1. 2024年1—12月低保基本经费、提标、动态调整经费（财政安排数）		7296.54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p>预算依据：1、《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武政规[2013]12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安排，由市、区民政部门编制年度资金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并列入财政预算。其中，蔡甸、江夏、东西湖、汉南、黄陂、新洲区等6个新城区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扣除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补助的，由市、区两级财政按4:6的比例负担。</p> <p>2、《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3】1号）文件要求，对低保对象按2022年12月份补助水平发放一次性春节慰问金。</p> <p>3、《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3]10号）文件规定：“从2023年4月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910元提高至94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80元提高至每月820元。”</p> <p>资金测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4462万元 1、2024年1—12月低保基本经费（差额保障）：483万元（2023年1至7月支出平均数）×13月=6279万元（含增发一个月低保金作为春节慰问金）。2、提标经费：5796万元×10%=579.6万元（因物价上涨和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原因，低保标准每年提标一次，按标准的10%预算）。3、动态调整低保对象经费：5796万元×10%=579.6万元。1至3项合计农村低保经费预计达到7438万元，市、区财政按4：6比例列支，区财政应列支4463万元。（7438万元×60%=4462万元） 区财政局安排3000万元</p>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坚持公平、公开审批，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坚持公平、公开审批，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救助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需要	保障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12-20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金晶	联系电话	02781819105
单位地址	文化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21款	
项目申报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3]10号）文件规定：符合40%救济的60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不符合40%救济的60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和国民党宽释人员的救济标准由每人每月780元提高至820元、散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1880元/月。《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困难群众夏季纳凉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1〕9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3]2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3】1号）等文件精神，保障全区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基本住房、照料护理、丧葬事宜；《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鄂民政发[2011]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等文件。</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解决困难群众纳凉取暖需求。</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保障城市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生活不能自理对象护理照料、办理丧葬事宜等；</p> <p>2. 对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城乡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做到应保尽保、政策、审批透明公开；</p> <p>3. 保障符合40%救济的60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不符合40%救济的60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和国民党宽释人员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p> <p>4. 及时开放社区和福利院集中纳凉取暖点，解决困难群众纳凉取暖需求；</p> <p>5. 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p>		
项目总预算	1010	项目当年预算	101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622.304万元，2023年预算634.234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622.304万元；2023年预算634.234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生活费标准、人数存在变动。</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0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61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010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1. 2024年1—12月城市特困对象供养经费（财政安排数）	575.1			
			2. 2024年五保人员及社区取暖纳凉经费	180			
			3. 2024年退职救济人员资金	7.57			
			4. 2024年城乡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59.14			
			5. 2024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88.19			
	测算依据及说明		<p>预算依据：1、《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3]10号）文件规定：符合40%救济的60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不符合40%救济的60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和国民党宽释人员的救济标准由每人每月780元提高至820元、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1880元/月、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按照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补贴标准（2023年孤儿补贴标准1880元/人/月）。</p> <p>2、《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困难群众夏季纳凉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1〕9号）</p> <p>3、《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3]2号）文件第一章第四条：财政部门负责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第三章第十条第四段：丧葬费用按12个月供养金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并免除特困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第六章第二十四条：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中部分或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适当增加照料护理费。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按照本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增加照料护理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费，人均在救助供养金标准扣减基本生活标准基础上增加至本市上一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3%</p> <p>4、《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3]10号）文件规定：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至1600元</p> <p>5、《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3】1号）文件要求，对低保对象按2022年12月份补助水平、特困供养人员按2022年12月基本生活标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2022年12月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发放一次性春节慰问金</p> <p>2024年区级财政安排400万元，统筹用于退职救济资金7.57万元，五保人员及社区取暖纳凉经费90万元，城市特困供养对象经费172.43万元，城乡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30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100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p>1. 城市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生活不能自理对象护理照料、办理丧葬事宜等；</p> <p>2. 对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城乡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做到应保尽保、政策、审批透明公开；</p> <p>3. 保障符合40%救济的60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不符合40%救济的60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和国民党宽释人员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p> <p>4. 及时开放社区和福利院集中纳凉取暖点，解决困难群众纳凉取暖需求；</p> <p>5. 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p>		<p>1. 城市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生活不能自理对象护理照料、办理丧葬事宜等；</p> <p>2. 对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城乡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做到应保尽保、政策、审批透明公开；</p> <p>3. 保障符合40%救济的60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不符合40%救济的60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和国民党宽释人员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p> <p>4. 及时开放社区和福利院集中纳凉取暖点，解决困难群众纳凉取暖需求；</p> <p>5. 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p>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退职人员救济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纳凉取暖点数	101	90	90	根据社区增量调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对象基本生活需要	保障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12-21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金晶	联系电话	81819105
单位地址	文化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 (从  年  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20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3]10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夏区社会救助领域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等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充分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全面推进临时救助制度有效实施。</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临时救助标准主要根据遭遇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际遭遇困难人数，按照实际支出数的一定比例或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倍数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基本生活极其困难的，可以按照家庭实际共同生活成员人数确定临时救助金额。</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保障救助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紧急入院治疗；因紧急救治的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的精神病患者和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情形，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p> <p>2. 保障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社区矫正服刑和刑释人员（3个月内，无法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且财产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规定的）。</p> <p>3. 确保临时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p>		
项目总预算	445.9	项目当年预算	445.9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220万元，2023年预算1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220万元；2023年预算10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临时救助标准主要根据遭遇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际遭遇困难人数，按照实际支出数的一定比例或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倍数予以确定；当年4月低保标准提标，临时救助标准位数根据低保标准提高。</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44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45.9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445.9			
	1. 2024年1—12月临时救助备用金、临时救助4倍以上救助经费、提标经费		445.9				
测算依据及说明		<p>2024年临时救助资金预算如下：（1）2024年1—12月临时救助备用金：16街道（产业园）×5万元=80万元；（2）2024年1—12月临时救助4倍以上救助经费：150人×1万元=150万元；（3）提标经费：230万元×10%=23万元（因物价上涨和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原因，低保标准每年提标一次，按标准的10%预算）1-3项合计临时救助经费预计达到253万元。</p> <p>预算依据：一、依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3]10号）文件规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910元提高至94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780元提高至820元。二、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号）文件规定：临时救助标准主要根据遭遇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际遭遇困难人数，按照实际支出数的一定比例或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倍数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基本生活极其困难的，可以按照家庭实际共同生活成员人数确定临时救助金额。</p> <p>三、依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夏区社会救助领域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等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规定：各街道应设立临时救助资金专户，专款专用，区财政部门下拨一定金额作为临时救助备用金，并根据街道使用情况，每半年或每季度给予补充，原则上各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不超过5万元。</p> <p>区级财力安排100万。</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保障急难型和支出型救助对象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保障急难型和支出型救助对象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类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救助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维护	维护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95%	95%	95%	计划数据
-------	---------------	--------	-----	-----	-----	-----	------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金晶	联系电话	81819105
单位地址	文化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21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3]2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3]10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履行主管部门责任，统筹协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全区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基本住房、照料护理、丧葬事宜等。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农村特困对象基本生活保障、生活不能自理对象护理照料、办理丧葬事宜等； 2. 对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做到应保尽保、政策、审批透明公开； 3. 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项目总预算	1920	项目当年预算	192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1994万元，2023年预算1994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1994万元；2023年预算1994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实际发放高于项目预算，因特困供养是动态管理，每年取消新增人数会不一样；当年4月根据省市文件供养金提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9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2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920
	1. 2024年农村特困对象救助供养经费		1920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p>预算依据：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3]2号）文件第一章第四条：财政部门负责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第三章第十条第四段：丧葬费用按12个月供养金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并免除特困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第六章第二十四条：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中部分或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适当增加照料护理经费。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按照本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增加照料护理经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经费，人均在救助供养金标准扣减基本生活标准基础上增加至本市上一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3%。</p> <p>2、《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3]10号）文件规定：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至1600元。</p> <p>3、《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3】1号）文件要求，对低保对象按2022年12月份补助水平、特困供养人员按2022年12月基本生活标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2022年12月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发放一次性春节慰问金。</p> <p>2024年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经费预算如下：  （1）2024年1—12月特困救助基本经费：按2023年7月在册农村特困人数1021人测算，1021*1600*13=2123.68万元（含增发一个月救助金作为春节慰问金）（2）新增救助对象经费：按100人测算，100*1600*13=208万元（含增发一个月救助金作为春节慰问金）（3）提标经费：按1021人测算，1021*1600*12*10%=196.032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本市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80%，救助供养标准由市政府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并公布，预算按10%涨幅增加）（4）特困救助对象丧葬费用：按照70人测算，一次性补发一年救助金的标准测算，70人*12月*1600元=134.4万元（5）集中供养对象中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的护理经费。部份丧失生活自理能力33人*12月*100元=3.96万元，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91人*12月*2841元=310.2372万元，两项合计314.1972万元。  1至5项合计农村特困供养对象救助经费预计达到2976.3092万元。<b>2024年区财力安排1000万元。</b></p>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保障全区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基本住房、照料护理、丧葬事宜等。			保障全区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基本住房、照料护理、丧葬事宜等。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类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维护	维护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95%	95%	95%	计划数据
-------	---------------	--------	-----	-----	-----	-----	------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刘铁虎	联系电话	13317166067
单位地址	江夏区民政局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区直专项 ( )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11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残联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武民政2020【18】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8】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残疾人福利性政策与居家养老、低保、特供等政策相辅相成，该项目是确保残疾人基本生活的底线项目。</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每月10号前通过社会化发放的方式将资金打入残疾人个人账户；</p> <p>2. 按照“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最高标准，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享受，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p>		
项目总预算	1300.92	项目当年预算	1300.92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1632万元;2023年预算141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1632万元；2023年预算141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算法为每月平均数乘以12,算法无变动，今天低保取消较多，预算基数较去年前年大幅减少。</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300.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5.9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85.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15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1300.92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80.4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20.52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p>测算依据：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残联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武民政【2020】18号和《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8号，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在扣除中央、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后，不足部分由市、区财政共同负担，按1：1比例从本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p> <p>测算说明：2024年预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4050人，标准为140元，4050*140元*12个月=680.4万元；预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146人标准为100元，5146人*100元*12个月=617.52万元，两项合计1297.92万元，2024年预估上级补助335万元，区财政安排985.92万元。用于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切实有效的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用于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切实有效的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2024年安排1300.92万元，其中：区级安排985.92万元，从上级补助315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为符合条件的持证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每月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核实清退，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申报。			为符合条件的持证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每月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核实清退，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申报。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次	114077人次	119964人次	119964人次	按照每月初审核符合条件的人数统计	按照每月初审核符合条件的人数统计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两补”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95%以上	95%以上	计划数据

表12-24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付艳芳	联系电话	81819071
单位地址	纸坊街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8类	02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政策依据：根据《武汉市创建幸福社区工作方案》、《武汉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武办文〔2012〕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号）文件精神的文件精神；</p> <p>2、与部门职能相关性：推动城乡社区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p> <p>3、现实意义：主要用于解决社区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推进五务合一建设。除负面清单禁止使用的项目，其他一律按照群众需求，在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下，由社区居民通过“四民工作法”（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评）自主决定社区惠民项目资金的用途。</p>		
项目主要内容	及时拨付全区90个社区的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项目总预算	900	项目当年预算	90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900万元， 2023年预算9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900万元，2023年预算900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2024年总预算数1800万，市级负担900万元，区级负担900万元（划转至街道编制）。</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9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9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武汉市创建幸福社区工作方案》和武办文〔2012〕55号文件精神，全面进行幸福社区创建活动，并将惠民项目资金每个社区20万元按市区1：1配套纳入财政预算，90个社区共需1800万，市级负担900万元，区级负担900万元（街道编制）。					
采购项目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解决社区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推进五务合一建设。			市、区足额及时拨付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完成2024年度全区90个社区的惠民项目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数据	91个	90个	90个	90个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惠民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90%	计划数据

---

##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夏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付艳芳	联系电话	81819071
单位地址	纸坊街文华路35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13类	05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政策依据：《关于规范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通【2015】2号）的文件精神； 2. 与部门职能相关性：推动城乡社区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 3. 现实意义：主要用于解决村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推进五务合一建设。除负面清单禁止使用的项目，其他一律按照群众需求，在街道和村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下，由村民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自主决定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资金的用途		
项目主要内容	及时拨付277个村的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资金		
项目总预算	692.5	项目当年预算	692.5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项目预算692.5万元，2023年项目预算692.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692.5万元，2023年预算692.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2024年总预算数1385万，市级负担692.5万元，区级负担692.5万元（划转至街道编制）。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69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692.5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经费			692.5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关于规范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通【2015】2号），惠民项目资金按每个村（含大队）每年5万元核定，市区1:1配套。全区277个村，需经费1385万元，市级负担692.5万元，区级负担692.5万元（街道编制）。					
采购项目采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解决村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推进五务合一建设。			及时拨付资金，完成277个村惠民项目			
项目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当年指标值	长期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党组织数量	277	277	277	277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	---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90%	计划数据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4028.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787.54 万元，下降 24%，主要是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工作者报酬等区级预算划转街道编制。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4028.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618.57 万元，占 98%；其他收入 5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结余 360 万元，占 2%。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4028.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6.56 万元，占 3%；项目支出 23422.01 万元，占 9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618.5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618.5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38.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27 万元、农

林水支出 692.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21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18.57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23618.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197.54 万元，下降 26%，主要是主要是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工作者报酬等区级预算划转街道编制。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606.56 万元，占 3%，其中：人员经费 560.87 万元、公用经费 45.69 万元；项目支出 23012.01 万元，占 9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33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6.34 万元，下降 10%，主要是：1 名在职人员调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5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 2%，主要是：婚姻登记工作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4023.4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269.52 万元，下降 70%，主要是：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工作者报酬等区级预算划转街道编制。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支出（项）45万元，与2023年预算一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3.1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20万元，增长6%，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7.8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91万元，下降7%，主要是：1名在职人员调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8.9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46万元，下降7%，主要是：1名在职人员调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8.6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万元，下降26%，主要是：孤儿助学项目经费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4229.0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344.44万元，增长124%，主要是：功能分类调整。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1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0万元，增长33%，主要是：功能分类调整。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233.58万元，下降99%，主要是：功能分类调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1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0万元，增长31%，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1300.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09.08万元，下降8%，主要是：项目经费压减。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15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61.66万元，下降15%，主要是：项目经费压减。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6936.5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936.54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功能分类调整。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445.9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04.90万元，增长216%，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101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10万元，增长102%，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19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16.12万元，下降18%，主要是：项目经费压减。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16万元，下降7%，主要是：。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3.5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2.26万元，增长198%，主要是：1名在职人员调走。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1.5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26万元，下降49%，主要是：1名在职人员调走。

2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69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066.50万元，下降90%，主要是：功能分类调整。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4.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70万元，下降7%，主要是：1名在职人员调走。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7.2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58万元，下降7%，主要是：1名在职人员调走。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06.5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60.87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414.6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76.20万

元、津贴补贴 65.56 万元、奖金 156.2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7.8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8.9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5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9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2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111.90 万元、医疗费补助 23.0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0 万元。

(二)公用经费/45.69 万元，主要用于：水费 1 万元、电费 2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2.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4.67 万元、福利费 8.3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 0.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 2023 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7%，主要是公务接待按比例压减。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23422.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23012.01万元，单位资金4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1.综合性履职业务费32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老龄、拥军优属、社区建设、村民自治、村务公开、优抚对象、民间组织、殡葬改革、老龄事业、社会福利、福利彩票发行、培训、网络维护等事务；

项目2.低保专项业务费17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金发放管理、政策培训、专项工作会议、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等事务。

项目3.婚姻登记工作经费43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6月6日江夏区实施“文化名区”战略工作专班《关于研究在威马·禧悦汇喜文化产业园设立结婚登记点专题会议纪要。包括：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及喜文化产业园设立结婚登记点所需的办公场所物业费、水电费、网络维护、宣传培训、新增档案室等，新增25万元纳入部门预算。

项目4.城乡低保和农村特困电费补贴5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和农村特困电费补贴。

项目5.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经费20万元，主要用于按武汉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指南的基本要求，第三方运营费用。

项目6.清明文明祭扫专项经费25万元，主要用于清明公交

摆渡车辆费、公交疏导服务人员、工作人员午餐、饮水交通指示牌及宣传费等。

项目 7. 收养家庭评估经费（散居孤儿购买机构服务经费）1.60 万元，主要用于向第三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购买评估服务，每评估一例 4000 元。

项目 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7 万元（区级安排 0 万元，市级配套 7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资金。

项目 9.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 2248.84 万元（区级安排 1000 万元，市级配套 1248.84 万元），主要用于（一）1、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补贴：全区共计 74 个社区，按照 2022 年星级评定标准测算，需 691 万元；2、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补贴：新建 2 个，需 30 万元；3、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全区共 357 个场所（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74 个，1500 元/年/场地，需 11.1 万元；农村互助照料中心（点）281 个，580 元/年/场地，需 16.3 万元），共需 27.4 万元；4、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中心运营补贴：共建成 95 个，每个 2 万元，共需 190 万元；5、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非营利性）：预估 2024 年有自理老人 60 人，标准每月 200 元，年需 14.4 万元，失能老人 80 人，标准每月 300 元，年需 28.8 万元，年共需补助

43.2 万元；6、农村福利院代养社会老人运营补贴：2024 年预估有社会代养自理老人 90 人，拟评定为二级，标准每月 200 元，年需 21.6 万元；失能老人约 120 人，标准每月 300 元，年需 43.2 万元，年共需补助 64.8 万元；7、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我区现有经营性社会办养老机构 1 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兴办机构 1 家，均未参与养老机构等级评定。2024 年预估有自理老人 36 人，标准每月 100 元，年需 4.32 万元；失能老人约 100 人，标准每月 200 元，年需 24 万元。年共需补助 28.32 万元；8、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预估月平均 1000 人享受补贴，人均 3600 元/年，需 360 万元；9、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家庭养老床位可比照养老机构享受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2024 年预估 100 张家庭养老床位；每床/月 300 元，年需 36 万元；10、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和运营补贴：一是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补贴 67.2 万元，目前已初步建成大桥产业园和纸坊街养老综合体，共 280 张养老床位，按照每张床位 1 万元/标准补助，需 280 万元，第一年按 40%拨付，预计需 112 万元。

以上 10 项合计需 1582.72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633.09 万元，区级资金 949.63 万元。

（二）市、区资金 1：1 比例负担：

“一院一社工”补助经费：全区农村福利院 10 家，每家每

年 7 万元，共需 70 万元。市级 35 万元，区级 35 万元。

（三）市、区、机构 1:1:1 负担：

社会办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投保费用为 13.8 元/年/床，预计 2023 年需投保床位 1100 张，共需 15.18 万元，。市级 5.06 万元、区级 5.06 万元、机构 5.06 万元。

（四）全部由区级负担：

1、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运营补贴 376 万元，共建成 188 个，每个 2 万元。

2、“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运营维护费 80 万元。平台后期的升级改造，养老服务点增加监控点位，区级平台的正常运维服务费用。

（五）全部由市级资金负担：

1、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建设补贴：2023 年新建 30 个，每个 3 万元，需 90 万元；

2、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补贴：养老机构设置诊所、卫生所、医务室的按照 10 万元的标准补贴，设置老年人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的，按照 30 万元标准补贴，共需 40 万元。

以上共计 2248.84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803.15 万元，区级资金 1445.69 万元。

项目 10.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18.03 万元，主要用于持证一

次性奖励 1.5 万元：2024 年，我区养老机构预计新增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 20 人，其中初级 10 人，中级 10 人，按照初级补助 500 元/人，中级补助 1000 元/人的标准测算。2、岗位补贴 16.53 万元：共有持证养老护理人员 95 人，其中初级 45 人，中级 50 人，按照初级 100 元/人/月、中级 200 元/人/月标准测算，因考虑护理人员岗位变动，年需补助资金 16.53 万元。两项合计 18.03 万元。

项目 11. 养老服务设施及服务对象评估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能力评估经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第三方检查费、养老护理员培训费用、养老服务项目评估检查等费用。

项目 12. 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70 万元（区级安排 40 万元，市级配套 30 万元），主要用于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入户评估、监理、验收等费用。

项目 1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500 万元（区级安排 600 万元，市级配套 90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社会救助金发放。

项目 14.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专项经费 1010 万元（区级安排 600 万元，市级配套 9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金发放。

项目 15.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7296.54 万元（区级安排 3000 万元，市级配套 3936.54 万元，上年结转 36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金发放。

项目 16.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20 万元（区级安排 600 万元，市级配套 9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金发放。

项目 17. 城乡 60 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 16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城乡 60 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按照每份 14 元/年/人标准（按上一年中标金额测算），城市 47000 人，保费预计 65.8 万元；农村 81000 人，保险预计 113.4 万元。2024 年预估 179.2 万元，城乡统筹使用，预算安排 160 万元，据实结算，费用由区级承担。

项目 18.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1300.92 万元（区级安排 985.92 万元，市级配套 315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切实有效的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

项目 19. 农村福利院公益性服务 120 万元（区级安排 60 万元，市级配套 6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福利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运行，管理服务人员与五保供养对象按 1:10 比例配备。

项目 20. 高龄、百岁老人津贴 1892.2 万元（区级安排 933 万元，市级配套 959.2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武老委办[2014]4 号文，主要用于我市 80-89 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高龄津贴，为 90-99 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高龄津贴，为 100 岁以上长寿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500 元长寿津贴。

项目 21. 临时救助经费 445.9 万元（区级安排 100 万元，市级配套 345.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社会救助金发放。

项目 22. 老年人配餐中心运营补助 30 万元（区级安排 30 万元），主要用于尝试将老年助餐食堂试点推向全区有条件的城乡养老服务中心，统筹使用此项经费。

项目 23. 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工作者报酬 3123.48（区级安排 2000 万元，市级配套 1123.48 万元）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报酬所需经费。

项目 24.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市级安排 9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惠民项目。

项目 25. 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经费（市级安排 692.50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党组织惠民。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45.69 万元（即单位公用经费），比 2023 年减少 11.86 万元，下降 21%。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018.50 万元。包括：货物类 45.50 万元，工程类 40 万元，服务类 933 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00 万元。其中：审计服务 7 万元、法律服务 8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80 万元、会计服务 5 万元。

####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560.251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6730.78 平方米, ,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4 年新增国有资产 31.50 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

####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23422.01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25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及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离退休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离退休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及其他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以及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